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

潮环建〔2021〕14号

## 关于潮州市陶德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陶德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陶德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陶德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陶瓷花纸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凤新西塘村渡头片1号之1厂房第4层西南侧，建筑面积约85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已建厂房内设置全自动印刷区、半自动印刷区、晒版区等，配套5台全自动印刷机、2台半自动印刷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陶瓷花纸23万张。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按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值。

（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的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四、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437 吨/年以内（总量来源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注销关闭的潮州市威洋橡塑鞋材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发生变化或调整，你公司须服从并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负责。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6日

---

抄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

(共印发8份，其中潮州市陶德陶瓷有限公司2份，抄送单位1份)